

附件1-2

##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新創加速器補助計畫切結書

- 一、申請人保證投入執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新創加速器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人力，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機關所辦理之育成補助或加速器補助相關計畫。
- 二、申請人保證本計畫申請文件及合約書等所列資料及附件，內容均屬正確且合法，且保證並無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三、申請人保證前揭各項資料皆屬真實，並願就其正確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若有不實情事，願依規定繳回已核撥之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請人及負責人用印：

統一編號：

申請人登記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